

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

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清明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普宁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清明期间暂停现场祭扫活动的通知》（普民〔2022〕16 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目标。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和《揭阳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 2022 年清明期间暂停祭扫活动的通告》（揭防疫指办通告〔2022〕6 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 2022 年清明有关工作，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近期，国内本土疫情点多、面广、频发，且波及范围广，我省多地市相继出现疫情，我市惠来县也发现 1 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清明期间，人员流动大幅增加，祭扫高峰期将呈现“流量大、空间小、密度高”的特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风险高，安全管理工作难度大，统筹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放松，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责

任重于泰山，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紧从实统筹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清明安全文明有序。

二、从严从紧从实，加强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必须毫不松懈，从严从紧从实，落实防控措施。各殡葬服务机构在保障遗体接运、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以外，暂停提供其他服务。市民办理基本殡葬服务的，从简从快办理丧事，严格控制参与人员数量。进入殡葬服务机构主动接受测温、扫码、亮码，全程佩戴口罩，并遵守各殡葬服务机构内疫情防控要求。

（一）严格入口管理。各殡葬服务机构只设一个出入口通道并设置体温检测点，所有进入人员必须体温测量正常、出示健康码“绿码”并查验行程码后，佩戴口罩。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检人员停留，单独隔离观察间用于具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等症状人员的临时单独隔离观察。

以下7种人员不能进入殡葬服务机构参加活动：

-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 （2）21天内有境外（不含澳门）旅居史人员；
- （3）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的人员；
- （4）在“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人员；
- （5）健康码“红码”或“黄码”人员；
- （6）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

(7) 处于闭环管理期间的高风险岗位人员。

(二) 严格内部管控。一是**简化丧事服务流程**。科学合理控制到殡葬服务机构参加丧事活动人数，从简从快办理丧事，由1-2名亲属代表到服务窗口办理遗体火化手续，避免人员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严格控制告别仪式规模，简化流程，参加人数控制在15人以内。逝者家属在封控、管控期间确需前往殡仪馆办丧事，按照“点对点”“闭环管理”“从严从紧、从快从简”的原则，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或由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联合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二是加强遗体处置。话务员、调度员在受理报丧电话、接运预约等业务时，应询问、确认遗体接运地是否实行封控、管控管理或属中、高风险区域。对以上特殊区域内正常遗体按以下流程处置：殡仪馆成立由已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党员干部、股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等组成的应急先锋队，专职特殊区域内正常遗体接运及处置工作，工作期间按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全程严格落实防护措施。

特殊区域内正常遗体实行全程闭环管理，第一时间进行卫生处理，使用专车、专炉，不得开展穿衣、洗身、化妆等服务，原则上不举行告别仪式、不冷藏，运至殡仪馆后及时进行火化，确需举行告别仪式或进行冷藏的，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方可。特殊区域内正常遗体处置完毕后，应对遗体接触过的区域、设施设备等进行终末消毒。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逝者遗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或疑

似死亡病例遗体处理指引（第一版）》处理。

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每天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准确掌握人员去向、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每周核酸检测2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高抽检频次和抽检比例，或定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尽快提高加强针接种比例。

四是强化重点场所清洁消杀。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办公区域、群众接待室、业务办理室、室内祭拜场所、遗体运输车辆、遗体存放场所、火化车间、员工食堂、公共卫生间、垃圾厢房、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及空调通风系统、电梯等重点设施维护管理。

五是加强防疫物资保障。要购置充足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储备必要的防护服、口罩、护目镜、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鞋套、测温仪（体温计）、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满足日常防控需要，保障在疫情期間能正常开展服务。

三、加强重点场所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压紧压实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重点场所、重要设备、关键环节“三个必查”，确保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从源头上消除火灾、踩踏、滑坡、坍塌等安全隐患，落实防控责任人。各殡葬服务机构要配备完善消防器具，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严格火源管控，严禁明火、燃放烟花爆竹，慎防因使用酒精消毒引发火灾事故。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全人员全岗

位全覆盖。要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对农村祠堂进行排查，建立台帐，落实防控责任人。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丧事活动管理的检查督查，落实防控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扫。要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采取公告、倡议书、公益短信等形式，及时广泛、科学规范发布信息，积极劝导在外亲友取消或延期祭祖探亲，减少“输入性风险”。大力推广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家庭追思、书写寄语、敬献鲜花、信邮哀思等绿色文明低碳祭扫方式，不断丰富清明节日内涵，倡树移风易俗新风尚。市民可进入“粤省事”上的“云祭扫”模块进行网上拜祭或者委托拜祭。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表率，传播文明理念，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生态安葬、节俭治丧、文明祭祀等方面作表率，以实际行动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同时，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理解、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和预判预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各级民政部门、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部署、亲自组织、亲自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进一步压实殡葬服务机构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保证联络畅通，做好“应急处突”各项准备，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要按规定依程序迅速上报。要完善舆情监测和管控机制，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对拒不服从防控工作，扰乱殡葬服务机构、祭扫场所正常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022年3月23日